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73號

上訴人 百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華

訴訟代理人 蘇伯維律師

陳魁元律師

上訴人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清山

訴訟代理人 王耀德律師

陳志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百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超過新臺幣貳仟陸佰捌拾捌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前項廢棄部分，百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百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駁回。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百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黃清山，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03至10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百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興公司）起訴主張：南六公司邀同訴外人黃李金蓮（已歿）為連

01 帶保證人，於民國83年7月6日與訴外人旻璟企業有限公司
02 （下稱旻璟公司）簽立和解契約書（下稱83年和解契約），
03 約定旻璟公司於南六公司履行和解契約之前提下，同意南六
04 公司安設管線，並通行旻璟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區○○
05 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後旻璟公司將上開
06 債權讓與百興公司，因南六公司未履行83年和解契約，百興
07 公司訴請南六公司履行，經法院判決百興公司勝訴確定。嗣
08 於96年間南六公司又未履行，百興公司復起訴請求南六公司
09 給付通行補償金，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6
10 年度重訴字第102號給付通行補償金事件審理期間，南六公
11 司表示僅通行至96年12月31日止，兩造於96年7月19日成立
12 訴訟上和解，約定南六公司應於96年12月31日前遷移土地上
13 之水電管線、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百興公司（下稱96年和解
14 筆錄）。事後南六公司表示願依以前條件給付通行補償金繼
15 續通行土地，百興公司亦表示同意，兩造再於97年1月11日
16 簽立協議書（下稱97年協議書）。迄至112年11月間，南六
17 公司向他人購買供對外聯絡道路之土地，遂向百興公司表示
18 自112年12月1日起，不再使用系爭土地通行，百興公司乃要
19 求南六公司應移除土地上之設施即水電管線、H型鋼及冷氣
20 室外機等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
21 百興公司。雖南六公司已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之113年12月1
22 8日自行拆除上開地上物，惟依96年和解筆錄第2條約定，南
23 六公司於未回復原狀返還系爭土地前，仍應按月給付百興公
24 司新臺幣（下同）11萬3,132元之通行補償費，以南六公司
25 占用期間12個月計算（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
26 止），應給付百興公司135萬7,584元（計算式：每月11萬3,
27 132元×12月＝135萬7,584元）。爰依83年和解契約、96年
28 和解筆錄第2條、97年協議書第2條約定，提起本訴。聲明：(一)
29 南六公司應給付百興公司135萬7,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3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南六公司則以：南六公司原使用系爭土地通行及安設管線之
02 面積為505.06m²，惟自112年12月1日起，南六公司即未再通
03 行土地，僅留有系爭地上物，占用面積僅1m²，此非兩造締
04 約當時所能預料之情事變更，如仍按原使用面積計算通行
05 費，對南六公司顯失公平，故南六公司僅需按實際使用面積
06 比例換算通行補償費每月224元（計算式：每月11萬3,132元
07 $\times 1\text{m}^2 \div 505.06\text{m}^2 = 224\text{元}$ ），依百興公司主張占用期間12個月
08 計算，合計僅須給付百興公司2,688元（計算式：每月224元
09 $\times 12\text{月} = 2,688\text{元}$ ）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原審判決南六公司應給付百興公司71萬245元，及自113年5
1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附條
12 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暨駁回百興公司其餘之訴及假執行
13 聲請。百興公司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百興
14 公司部分廢棄；(二)南六公司應再給付64萬7,339元，及自113
15 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南六
16 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南六公司僅就原審判命逾2,688
17 元部分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命南六公司給付百興公司逾2,
18 688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確定部分外訴訟費
19 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百興公司第一審之
20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百興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南六公司於原審受敗訴判決而未上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
22 圍內，不予贅述）。

23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南六公司邀同黃李金蓮為連帶保證人，於83年7月6日與旻璟
25 公司簽立83年和解契約，約定旻璟公司於南六公司履行和解
26 條件前提下，同意南六公司安設管線，並通行旻璟公司所有
27 系爭土地，經高雄地院以83年度公字第805153號公證在案。
28 嗣旻璟公司將上述債權讓與百興公司。

29 (二)因南六公司拒不履行和解契約，百興公司訴請南六公司履行
30 和解契約（即給付通行補償金），經高雄地院86年度重訴字
31 第173號判決百興公司勝訴，南六公司上訴後，本院87年度

01 重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於96年間，南六公司拒
02 不履行83年和解契約，百興公司遂又起訴請求南六公司給付
03 通行補償金，於高雄地院96年度重訴字第102號審理期間，
04 因南六公司表示僅通行至96年12月31日止，以後不再通行，
05 兩造於96年7月19日成立訴訟上和解，約定南六公司於96年1
06 2月31日前遷移系爭土地上之水電管線，將土地回復原狀交
07 還百興公司。

08 (三)兩造於97年1月11日簽立97年協議書，約定由南六公司繼續
09 通行系爭土地，自97年1月1日起補償金額改為每月6萬元，
10 逐年調漲5%，其餘權利義務仍依83年和解契約所約定之內
11 容。

12 (四)南六公司於112年11月，向百興公司表示自同年12月1日起不
13 再通行系爭土地，百興公司即要求南六公司應將土地回復原
14 狀交還。

15 (五)南六公司已於113年12月18日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
16 除。

17 六、百興公司主張：對於南六公司自112年12月1日起未再通行系
18 爭土地不爭執，然依83年和解契約第8條第3項b款約定，南
19 六公司應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包含應將系爭地上物清除，
20 若未拆除地上物，依96年和解筆錄第2條約定，南六公司應
21 按月給付11萬3,132元云云，固提出83年和解契約、96年和
22 解筆錄、97年協議書、管線使用路徑相片、系爭地上物相片
23 等為證（原審審訴卷第11至17、71至105、157至131、177至
24 180-1頁），然此為南六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5 經查：

26 (一)依兩造97年協議書第4條約定：「83年7月6日之和解契約，
27 除上述變更之內容以外，餘均不變，對甲（即百興公司）乙
28 （即南六公司）雙方仍繼續有效，甲乙雙方仍應確實遵
29 守。」（原審審訴卷第177頁），並參以上開不爭執事項

30 (二)、(三)所載，兩造歷經多次和解及訴訟後，最後簽立97年協
31 議書，依該協議書約定，除變更部分內容外，兩造繼續適用

01 83年和解契約。又依83年和解契約第8條約定：「有關乙方
02 （南六公司，下同）管線安設並通行補償條款如左：1.安設
03 及通行目的：通行以乙方現有經營業務必要之人車通行為
04 限，第7項（條）之外之管線之安設非經甲方（即旻璟公
05 司，下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為之。2.乙方通行之出
06 入口，以現有新廠大門寬度8公尺，舊廠小門寬度1公尺為
07 限，如有變動，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為之。3.
08 補償金額並支付方式：a. 通行範圍依照照片所示，補償金額83
09 年每月6萬元，84年以後則逐年調漲5%。b. 乙方應於依民法
10 第786條第1項、第787條之管線安設及通行權消滅後，將設
11 置於甲方土地之設施，自費清除，回復如照片所示之原
12 狀。」（原審審訴卷第15頁），顯然上開約定之補償金額，
13 係就南六公司管線安設並通行土地，而向土地所有人所為之
14 補償，補償金額包含管線安設及通行土地之對價，倘若南六
15 公司未再通行土地，補償金額自應剔除通行土地之對價。又
16 南六公司自112年12月1日起未再通行系爭土地乙節，已為百
17 興公司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7、148頁），是而，南六公司
18 主張僅需按管線安設實際使用面積比例換算通行補償費，即
19 屬可採。

20 (二)百興公司對於南六公司原通行使用系爭土地面積為505.06
21 m²，自112年12月1日起僅留有系爭地上物占用土地面積約1
22 m²，且若以南六公司使用土地面積比例計算應給付之每月金
23 額為224元等情，均不爭執（原審訴卷第128、129頁），並
24 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
25 所現況測量成果圖等可稽（原審審訴卷第107至109、135至1
26 51頁，原審訴卷第99頁）。又南六公司已於113年12月18日
27 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則百興公司請求
28 南六公司給付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之補償
29 費，自應依每月224元計算，共計2,688元（計算式：每月22
30 4元×12月=2,688元），百興公司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
31 據。

01 (三)百興公司雖主張：依83年和解契約第8條第3項b款約定，南
02 六公司所負回復原狀義務，應包含將地上物清除，南六公司
03 既未將地上物清除，依96年和解筆錄第2條約定，應按月給
04 付11萬3,132元云云。然83年和解契約第8條約定之補償金
05 額，包含管線安設及通行土地之對價，業如上述，南六公司
06 既未再通行土地，補償金額即應剔除通行土地之對價，南六
07 公司依上該約定雖負回復原狀義務，惟就補償金額如何計
08 算，仍應回歸契約之約定，百興公司此部分主張，委不足
09 採。

10 七、綜上所述，百興公司依83年和解契約、96年和解筆錄第2
11 條、97年協議書第2條約定，請求南六公司給付2,688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5日（原審審訴卷第133
1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應予
14 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原審判命南六公司給
15 付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尚有未洽，南六公司上訴意旨指摘
16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17 棄該部分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
18 部分所為百興公司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百興公司指摘原
19 判決該部分不當，求與廢棄改判，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
20 予駁回。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九、據上論結，百興公司上訴為無理由，南六公司上訴為有理
25 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三庭

28 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
29 法官 蔣志宗
30 法官 秦慧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黃瓊芳